**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研習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活動名稱 |  □演講 □研習活動 □其他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（ ） | E-mail |  |
| 傳真 | （ ） |
| 活動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**（本項申請書以日計算）** |
| 預演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活動內容概述 |  |
| 時段 | * 上午9時至12時 □下午14時至17時
 |
| 其他設備 | * 投影機設備
 | 參加人數 |  |
| 承 辦 人 科 長 單位主管 |
| 附註 | 備註：一、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（約）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。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二、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，逾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，使用十基數以上，除保證金外，各項費用八折徵收。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。三、使用各場地所需綵排、預演及佈置，不得超過三小時，並酌收清潔費。 |